

邁基文著
張世文譯

社會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 R. M. MacIver
譯者 張世文
校者 黃子通 張東蓀

社 會 學 原 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序

這本書與著者其他社會學的著作，在西洋的圖書目錄裏面，都是兼列在社會學與哲學兩方面。也就是因為這種原故，所以著者既受到一部份人的推崇，同時又受到另一部份人的漠視。漠視者爲一般只認數量的研究爲科學的社會學者，推崇者爲一般只認有系統與因果規律的研究爲科學的社會學者與其他關心社會科學的學者。

在西洋的社會，對於這門新興的社會學，既有重數量與重規律的兩大派別，而且每派都有相當的成績。在中國，獨立的研究固然談不到成績，即介紹工作，也是沒有一點系統。中國人知道得比較多一點的，還是美國的數量研究那一派；獨立研究的工作，也是在這一方面見得到，譬如一般流行的社會調查與實驗都是。

本書的譯者，一方面實地從事調查的工作，一方面注意原理的研究，費了數年的工夫，將這本在美國數量社會學的優制勢力之下的孤軍特起的著作忠實曉暢地介紹到中國讀者之前，是我們特別欣忭的。

著者對於美國社會學的批評，在本書美國版原序中已可見到。不過要了解著者的地位，似有知道美國社會學的一般與各國社會學的情況的需要。我個人是研究哲學的，本不必爲某一派的社會學多說甚麼話，所以只是將學術界的公言略微介紹一下，以備讀者參攷而已。

美國社會學實自一八八三年華德（L. F. Ward）刊出動的社會學以後才起始。美國社會學界自那時起

到現在，有六種主要的趨勢。第一是方法論，第二是社會心理，第三是社會分析（應用較細的社會心理，研究特殊的社會與制度），第四是社會調查，第五是社會診斷（或個案研究），第六是社會政策。

將這六種趨勢歸納起來，美國顯然與其他各國，特別是德國，不相同的地方，全在方法與對象兩方面。德美兩國社會學能夠代表西洋整個社會學界的兩大派別，本書的作者又是在美國教書而派別近於德國的，所以知道德美兩國的社會學在方法與對象上的不同，便是知道了作者在整個社會學界與美國社會學界所處的地位。

在方法一方面，美國自己以為會重事實，反對理論；注意統計，反對原則；所以方法就是調查的技術。德國則因從事社會學的人，在一般學術上有深湛的基礎，不以零星散碎的紀錄為滿足，必要利用原則，將歸納起來的事實列入範疇，規定彼此的關係；經過詳密的分析，然後綜合起來，貢獻於社會；所以方法就是原則。美國起自問題表，終於統計器，目的只在發現事實；德國不惜拔樹搜根，追尋社會學的可能條件，目的乃在對於事實的理解與知識的貫徹。換句話說，美國是極力抄襲自然科學的方法，德國是極力分別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不同。本書的作者對於這一點，以為方法是要因地制宜，要依對象而變；他以為凡是利用正確規律，一致的態度來研究現象的相互地位與因果關係者，都是科學；科學的根本永遠不變，應用的方法，則要因為材料不同而不同。他說：「社會學者既不必閉目冥想，今天發現一個『定律』，明天發現一個『定律』，結果沒有一個可用的定律；也不必東奔西跑，這裏

那裏算算離婚案，結果沒有看見整個的社會。」現在中國所流行的學問，閉門造車的固不用說，實地研

法」種調劑。

那麼本書介紹到中國，雖不知道會與將來的中國社會學有多少影響，最少也是對於現在流行的方

論到社會學的對象，美國總走喜歡與旁的特殊科學爭地盤，或作經濟的調查，或作心理的研究。結果弄好了，便是經濟、心理等科學，而不是社會學；弄不好，更是非驢非馬。社會學遭受旁的科學的蔑視，一面固因偏見，另一面便是這種原因。德國多是因為旁的科學的專家，不安於片斷的知識，不贊成學術界的分門隴，於是山專精而匯通，由一面社會的特殊社會科學，走到整個社會的社會學。所以德國是由旁的社會科學走到社會學，美國是由社會學走到旁的社會科學。本書的作者在這一方面意見上，是「社會學只去研究社會現象的一般特質，社會生活的一般過程與產物，以及各種特殊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特殊現象（如歷史、法律、經濟等）與整個社會的一般結構之間的相互關係暨整個社會所有的變遷與運動，便已範圍很大，用不着與各種特殊社會科學競爭片面的研究。」

總結一句話，本書的作者在方法上是以工具適於工作，不以工作適於工具；主張研究自然現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現象要創造適於社會現象的方法，不必希望與自然科學一樣。在材料上，他主張研究一般的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而不研究片斷的社會現象。

本書作者個人的事跡可得而言者，爲一八八二年生於蘇格蘭，於一九一五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二九年得文學博士學位；一九〇七年任愛伯笛大學（Aberdeen）政治學講師，一九一一年任社會學講師；一九一五

至一九二二年任加拿大杜朗特大學 (Toronto) 政治學教授，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任政治學系主任；本書即在此校寫成。一九二七年以後任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哲學與社會學教授。本書以外，主要著作尚有：世界變遷中之勞工，一九一九年出版；社會科學綱要，一九二一年出版；近代國家，一九二六年出版；社會學與社會工作之關係，一九三一年出版；社會結構與變遷，同年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張東蓀於北平。

許序

“Community” 余嘗譯爲「地域社會」或「地羣」，本書譯者張世文先生譯爲「人羣」，在社會研究中的地位，一天比一天重要。他的重要性，與近年來認社會學爲一種自然科學的趨勢，有密切的關係。

德儒溫登爾邦 (Wilhelm Windelband) 在他所著歷史學與自然科學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書內，說明歷史學是研究「事」的學問，自然科學是研究「物」的學問。「事」是在一定時候與一定地點「發生」的；「物」可以「存在」或「不存在」，而不能「發生」。事之發生，每是單獨的，特別的，惟一的；如九一八事變，指一定時期一定地點所發生的一個事件，以後他便成爲一個歷史事蹟。此項事件決不能絕對的依同樣狀態，重行發生。物是「有」的，或是「無」的，所以每一物體有產生、變化、與消滅之經過。此項經過，都依一定的法則。凡屬同類物體，卽有同樣法則，或同樣之自然史。所以物體之自然史，不是單獨的，特別的，惟一的；是代表一類的，普遍的，永同的。總之，歷史學的範圍，只限於記載單個事實之發生；自然科學的範圍，是要分析各類物體的自然史，與他們的特性，他們變化的法則。

社會本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形形色色，瞬息萬變，他好像是億萬的事件連串的發生。所以有人說社會是歷史的產物，社會學是歷史的哲學。若仔細觀察，每一社會的「產生」、「變化」與「消滅」，也有一定的法則；社會學的使命，就是要分析社會的自然史，特性，及其變動之法則。質言之，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自然科學，社會學與

歷史學之根本不同點即在此。

假定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自然科學，他最主要的功用，是探求社會變動的法則。不過社會現象比物理現象及生物現象更複雜，因之社會法則之研討，比物理法則生物法則之研討更難。所以研究社會學人們，必極力緊縮他們研究的範圍，使研究的對象，小而實在，則所得的事實比較完整，而各社會現象間之關係，更爲顯明易於分析。最近十餘年來許多社會學者，放棄往日空虛的整個社會研究，而腳踏實地的幹區域社會研究，即地羣研究。從泛面的說，『地羣』含有空間或地理意義。每一『地羣』有一定地域，在此地域內有一羣人口，每個人與個人間，發生種種社會關係，如職業關係，鄰居來往，物品與人工之交換，家庭親屬，政治團結等等。爲要求社會關係之調和，便產生種種社會標準，如風俗，禮節，法律，道德等等。爲求實行此項標準，更產生種種社會機關，如學校，法庭，教會，祠堂，家庭，會社等等。所以每一地羣的分析，可以發現許多社會生活的法則；此項法則，如真是社會法則，必帶普通性永久性，必能代表同類事實之法則。

本書著者，是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這本書在社會學界已有相當地位，因他最早認『地羣』的分析，是社會學研究最切實的一個辦法。書中所論，雖偏重心理解釋，更稍帶玄學氣味；但確是地羣研究一個創著。十年前余初返國，即欲提倡地羣研究，主張先從農村及市鎮社會研究入手，更推進到範圍較大的地羣。我以爲這樣的研究，是研究中國社會中國文化最切實的辦法。今張世文先生將此項創著，譯成中文，以介紹於國人，在社會研究方面，的確滿足一個需要。溯自原書出版以後，地羣的社會學研究，已大有進步；如支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師生，關於

芝加哥城市社會之研究，不獨關於芝加哥社會徵集了很多事實，即對於社會生活之自然史，社會生活社會變遷之程序，亦得有很深刻的見解；此項見解，在社會學原理，實是有價值之貢獻。希望閱者讀此書後，更多參攷較近出版地羣研究之代表著作；再實踐躬行，在本國各不同地域，從事科學的社會研究，也就是中國社會科學同志們，使社會研究『科學化』應做的一番工作。

許仕廉識于北平

譯者序

我開始譯這部書是在民國十六年的秋天。那時我在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讀書，我不但對於社會學有濃厚興趣，對於哲學也頗有興趣。當時黃子通先生就在燕京教哲學，他教我們中國哲學史，洛克哲學；他尤其喜歡同我們談康德、休姆等哲學。黃先生待人極和藹親切，爲人坦白率直；他把學生當做他自己的兒女一樣看待，一樣教導。凡同他接談過的，沒有不感覺到他的學者的丰度，凡是他的學生就領略到他的誨人不倦的精神。他對專用科學的態度，對人有君子的胸襟。他不但在課堂上教學生，更在課堂下教學生。我還記得有一天，他請我到家裏去吃晚飯，飯後他給我講梁任公的文章，他一邊朗誦，一邊講解，由八點鐘一直到十一點鐘，如果我不提醒他校門快關了，急于要返校，他還要繼續往下講讀，也許要到深夜方止。由這件事情便能證明我不是說假話。

我有勇氣譯這部書是由于黃先生，我能將這部書譯完貢獻於社會，也是由于黃先生。現在於本書付印的時候，不能不把譯書的經過說一說。

有一天黃先生約我去吃茶談天，當時他就從書房裏拿出“Community”這部書，他對我講：「這是現代社會學的一本名著，研究社會學的人，不可不讀。」他還講了許多關於本書著者及書中主要的思想。後來他把此書送給我，叫我讀。我對此書發生濃厚的興趣，但是有許多地方不甚明瞭。黃先生從始至終幫助我讀完這部書。他對我說：「中國人做學問多半求速成，中國人現在譯書也多半如此。多喜歡譯那小本的，時髦的，沒有什麼價值的書。」

我想我們不譯書則已，要譯書就要譯名著，在學術思想上有絕大貢獻的書籍。這部書確是難譯，但是，因為它極有價值，越難，我們越要譯它。」我聽了這話，立刻下了決心說：「我一定要把它譯出來。」于是，我就開始譯這本書。當時我最喜歡做白話文，但是黃先生看出我寫的文章不清楚，不簡鍊，不能把自己的意思表達出來；他常教我讀胡適先生的文章，告訴我胡適先生文章的好處。他認為胡適先生的白話文最適于介紹科學思想。我後來每天用半點鐘來讀胡適文存，甚至于把實用主義這篇文章讀得爛熟。有工夫的時候黃先生並且給我改文，于是我的白話文大有進步。我在譯書上，也無形中得了極大的幫助。到了民國十八年的夏天我從燕京畢業後，就到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服務，在工作之暇仍繼續譯這部書，一直到民國廿年的春天才把這部書譯完。其中也經過許多困難；但是並未會有一點灰心，終於完成了這件事情。民國廿年夏天，我就將譯稿送給黃子通先生，關於我覺着難譯的地方，他都一一的幫我校對。後來子通先生又給我介紹張東蓀先生。東蓀先生又對全部譯稿大體的看了一遍。他們校閱之後，都認為可以出版。因此東蓀先生特別幫忙把本書介紹給商務印書館。去年因上海事變，商務印書館被焚燬，耽擱到現在才付印。特此在這裏向黃子通先生及張東蓀先生深深的致謝。

此外還有瞿菊農先生，他是燕京同學的老前輩，因為我們都在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服務，在我譯這本書的時候，能夠有機會得到他的指導，我也在此表示謝意。

我還要感謝我的夫人陳桂元女士，在我們未結婚以前，對於我譯這部書，于精神上，勇氣上，給我極大的幫助。關於“community”，這個字的譯名也有一段故事，要在這裏說說。在我開始譯這本書的時候，曾經同幾位

先生討論過。有人主張譯做「社羣」，有人主張譯做「共同體」，有人主張譯做「地域社會」，有人主張譯做「區域社會」，這些名詞沒有一個能使我們滿意。最後我與黃子通先生討論，覺得「人羣」這個名詞比較像個名詞，並且最能代表著者心中所指的對象。我們也曾徵求張東蓀，瞿菊農，及許仕廉三位先生的意見，他們都認「人羣」這個名詞最合適，因此，我們就決定用它。

本書共分三卷。第一卷爲全書的一個緒論。在這個緒論中，著者首先討論社會事實與社會定律，一方面說明社會的根本原則，一方面申述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他認爲個人與社會是雙關的，不偏重個人，也不偏重社會。次討論人羣與聯合的區別，將人羣與聯合的性質說得非常清楚。他特別提出「國家」，他認爲國家是社會中的一個聯合，而不是社會的全體。認爲在國家範圍之外，仍有社會的存在，使我們明瞭現代國家的特性及其演變。因此打破新黑哥兒學派的國家即社會的學說。最後討論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社會學在其他特殊社會科學中的地位，及社會學與其他特殊社會科學的關係，把社會學與其他特殊社會科學的範圍劃分的清清楚楚，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社會學的範圍及其地位。

第二卷專分析人羣。著者首先討論關於人羣的學說的錯誤，特別是有機體說，一一與以反駁。因此，人羣的正確觀念也就確定了。次分析人羣的原素：他認爲人羣有主觀與客觀兩方面；主觀方面即人類的意志，客觀方面即人類的興趣。社會上的一切衝突，競爭，和諧，合作的現象，都是因爲興趣與興趣間種種關係而產生，「共同興趣」，「common interest」是產生社會的要素。最後討論聯合與制度的區別，認爲人羣中的種種聯合與制度就是人

羣的結構。講到制度與生活的關係處，著者實在有高明的見解。

第三卷專講人羣發展的基本定律。著者首先討論人羣發展的意義，人羣發展的標準及人羣發展的實在。次論及人羣不能滅亡的定律。他認爲人羣與個人生活不同，支配個人生活的定律，不能支配人羣。個人有生，壯，老，死這一套；人羣並不如此。他一方面從歷史來考證人羣不會滅亡；一方面說明人羣不能滅亡的種種條件。其次討論人羣發展的根本定律，著者認爲人羣的發展與個人人格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就是說，人羣發展，個人的人格也必隨着發展；個人人格發展，人羣也必隨着發展。再次著者討論所謂人羣諧調的問題（the problem of coordination）。他講聯合與聯合怎樣諧調；地方與地方怎樣諧調；階級與階級怎樣諧調；國家與國家怎樣諧調。再次講到個人生活的統一，就是說人生在這樣一個複雜的社會裏，加入的團體與聯合這樣的多，到底怎樣能够適應這種團體與聯合的複雜要求，而不發生矛盾與衝突的現象。到底世界上有沒有一個倫理的標準可以應用於種種團體與聯合，而不發生衝突。因此著者有一個解決的基礎。再次論到人羣發展的第二與第三個定律。第二個定律是說社會化與人羣的經濟有一種關係，就是說，社會化的程序越發展，社會的經濟也就越發展。第三個定律是說社會化與環境制裁的關係，就是說，社會化的程序越發展，我們對於社會環境制裁的能力越大。制裁的範圍也就越廣。總之這部書可分三部份，第一部份討論社會事實，社會定律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第二部份分析人羣。第三部份討論人羣發展的意義與定律。這部書的著者，因爲他對人處世有豐富的經驗，精深的觀察，所以他能够推出概括的結論，組成社會學的系统。這不是好尙空談的中國人所能夢想得到的。有人認此書爲偏於學理，

這真是大錯。如果我們仔細讀這部書，有時因書中一句話或一段話，能使我们引起許多深切的經驗，許多具體的問題。有時我們不明白他在那裏說什麼，這並不是因為他說的糊塗，實在是因為我們的經驗不夠。

最後譯者要有三點聲明：（一）為普通人容易明瞭起見，我將此書名為社會學原理。不過書中“community”這個字，我都譯做「人羣」。（二）我譯這書用三種方法：（1）直譯；（2）譯意；（3）解釋。有時為最能表達著的意思，及簡捷了當起見，我就用直譯法。有時不能直譯，只能用譯意法。有時著者的意思太深，用字太簡，用直譯或譯意法都不能把著者的意思充分的表達出來，只得用解釋法，簡直就是用中文替他解釋。（三）我的譯文自然免不了有遺漏與錯誤的地方，文詞也沒有十分潤色；這是要請讀者原諒並指正的。

原序

我之所以稱本書爲人羣“Community”者，因爲這個名詞實在最能表現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只有在人羣——共同的生活——之內，各種特殊社會科學所代表的興趣，才能連鎖在一起，成爲一個整個的東西。因此才能包括在涵意較寬汎的科學之中。本書之作，卽此範圍較汎的科學的一個開端。近來關於原始及野蠻社會生活的研究，與夫各種大形式的文明的聯合，如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宗教的及其他種種的聯合的研究，增加了許多關於社會的知識；因此立刻發生一個問題，就是使社會學的綜合的科學的研究，越發困難，越發必需了。人羣好像是一個地方，是近來發現的，或說是近來重新發現的。發現以後有許多探險家去到那裏研究。那地方的山嶺湖川平原都被探險家測繪了，調查了；但是，總沒有根據所寫的報告畫出一張清楚鳥瞰的地圖。這或者也許是太早。我們不能希望過奢，只有繼續不斷的研究，才能把全圖畫出來，得到最終的結果。

爲使概括的意義寬汎起見，有許多詳細瑣碎的事實都要拋棄。著者以爲人羣的主要特點，常常就是人所最誤解的地方。真奇怪，人類的心靈對於種種『社會的問題』“social questions”，比較任何別的問題都不易清楚，不易了解。所謂種種社會的問題，如人羣對於聯合的關係的問題；種種大的聯合彼此交互所發生的關係的問題；國家對於所有其他聯合所發生的關係的問題。不特此也，又如人羣根本的意義；人羣主要的性質，與主要的定律；以及人羣的生命發展，衰老與不滅等，這都是社會的問題。去了解種種主要社會的關係，就是去尋找研究的

對象所表現的焦點。對於這種種社會關係是否能得到真正的綱領，就看它們的遠近程度與夫我們研究眼光的能力如何。我們的眼光不見得有能力的，我們的想像不見得敏銳；雖然如此，我們的確有決定這個研究的對象的焦點的能力。

在從前所作的一篇文章裏，曾說過除了如像經濟與政治這種特殊研究之外，再沒有一個關於研究社會的固定的科學。現在我認爲這種看法是完全不對，我希望本書可以證明我以前見解的錯誤。近來社會學的進步，也證明了這一點。關於以前的錯誤，也有可原諒的地方，因爲許多人的研究都不是真正社會學的研究；不過假藉社會學的名字而已。內容却極空虛。有許多空汎的推論，反認爲是永久不變的社會定律。常常有人因爲發明了社會學的新名詞，就在名詞上要把戲，忘了去發現原理。所以社會學的新名詞的發現，常常替代發現原理的地位。要知道天文家無論怎樣幻想宇宙中行星運行的道路，但是，行星還是依其常軌運行，毫不因天文家的幻想而有改變。人羣的共同生活也是如此，它不管我們研究它，有什麼錯誤，它總是有它自己運行的社會定律，不因我們研究發生錯誤而有所改變。人羣不但是一個真正的研究的題目，並且是一個重要的研究的題目。

早年社會科學的研究中，起始常用簡單的判斷來研究人羣。所用的判斷都是古希臘哲學家對於宇宙的看法。有的人說人羣中所有都是衝突的競爭的。還有人說人羣中的一切都是由於適應環境而產生的。還有人說人羣中的一切都是由自私統治的。還有別人說人羣中的一切是由于共同的興趣。還有人說人羣中環境是最主要的因素。還有人說種族是環境的主人。還有人說經濟的興趣是根本的，能決定一切。還有人說人口的定律決定經

濟的定律。最終有些人想要打算解釋『國家靈魂中的神祕』“the mystery in the soul of state”，最好稱人羣爲『超機械的構造』或『超有機體的組織』“supermechanism” or “superorganism”。同時也有別人發現人羣爲一實在，並不是超靈魂的東西。無論那種判斷，都太簡單，不能根據它求得對於人羣真實的綜合觀。

著者十分相信，社會科學不欲發達則已；如欲發達除了從物理的與生物的方法及定律解脫出來，得到自由不可；不然社會科學永久沒有進步的一天。因爲社會科學有它自己研究的題材；所以社會科學就有它自己研究的方法。社會的關係永久不能完全用數量來解釋；也不能用量的定律的表示去明瞭有些學者認爲除了我們用那如物理學的定律同樣準確的定律，來組成社會的定律；社會學就不能算是科學。這實在用不着辯駁，辯駁也是無益。如果人所承認的科學，都得有量的表示；那麼，只好讓他們那樣去做，我們却也無法。如果真是這樣，許多有價值的學問就要劃在科學範圍之外，都不成其爲科學了。

著者認爲本書的大部份都是關於社會發展的根本的定律；因此許多零星的問題，就沒有討論到。我起初想在這三本書之外再加一本，專專研究那些未曾發現清楚的定律的問題。關於這些問題，就要討論到現代兩性的生活。後來我想如果再加上這種問題，本書的範圍就要擴充太廣，不合道理；因此留着將來專書另述。

此書著後，關於人羣一個大不幸的事件，已化爲無有。雖然，誰也不知道將來的變化是如何；可是，這種社會的大變動，到現在確已告一段落。現在我不再回想，關於我所寫的，在世界的文明中，戰爭的地位。軍國主義已經成了現代社會發展的仇敵，同時所有社會的發展，却越使軍國主義格外堅強。因爲軍國主義使戰爭所破壞的社會結